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罚决(2)号

瑞昌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邵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瑞昌市财政局瑞财购处〔2024〕5号投诉处理决定书,本机关于2024年5月6日对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24年1月29日开标的瑞昌市第一中学委托江西鼎盛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即瑞昌一中实验室建设项目(编号:RCZC-202311-62第二次)中提供的该项目的(线缆)产品(供应商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3C认证证书于2023年12月22日被撤销,在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恢复,因此,你公司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1、你公司的投标文件及你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2、你公司提供的产品合格证及产品 3C 认证证书；3、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提交针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陈述函，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陈述理由不成立。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现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共计叁万贰仟元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户名：瑞昌市财政局，账号：1434410104000078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瑞昌市支行，并将缴款证明报送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6月18日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